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的考虑，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胡建绩

GONG YAN（龚焱）

张永焯

年 月 日